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纽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编写的背景文件

一. 引言

1. 2018年12月22日，大会就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一事通过了第73/546号决定，委托秘书长不迟于2019年召开关于这一专题的会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召开本会议年度会议。
2. 在2021年6月3日的电子邮件中，裁军事务厅转交了本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2021年1月28日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邀请，请其提交相关工作文件，供本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本文件系根据该请求提交。
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一项国际条约，其主要目的和宗旨是彻底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公约》还建立了旨在防止化学武器再现的全球核查制度，并就支持和平和授权利用化学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援助和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防备作出规定。《公约》于1997年4月29日生效。
4. 化学武器被归类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公约》的目标依然与全球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的国家安全直接相关。
5. 《公约》通过核查销毁各国宣布的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设施，在全球范围内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不得发展、生产、获取、储存或使用化学武器，或将其转让给其他缔约国。各国必须销毁其拥有、占有或遗留在另一缔约



国领土上的任何化学武器。此外，各国还必须销毁或改装其拥有或占有的与生产化学武器有关的设施。

6. 全球消除化学武器取决于两个条件：所有国家都接受《公约》，而且所有缔约国都遵守义务。

二.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

7. 禁化武组织是独立的国际组织，在《公约》于 1997 年生效时成立。根据《公约》的条款，禁化武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各项活动，包括：视察和核查现有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开展化学工业视察；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和防护；促进和平和授权使用化学的国际合作。

三. 核查机制

A. 核查制度概述

8. 《公约》以健全综合的核查制度为基础。核查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根据以下程序确保缔约国履行义务的过程：定期评估缔约国的声明；对所宣布的军事或工业场地和(或)设施进行定期现场视察，核实所提交宣布的准确性；应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作为核查制度的一部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了一个指定实验室网络，对环境和生物医学样品进行独立的非现场分析。这些实验室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能力测试，以保持其指定地位，从而确保其适合用途。

9. 《公约》关于化学品的附件载有 3 个基于以下标准的化学品附表：

(a) 附表 1：

- (一) 几乎或完全没有和平用途的有毒化学品；
- (二) 主要作为化学武器发展或使用；

(b) 附表 2：

- (一) 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但具有某些合法用途的化学品；
- (二) 不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c) 附表 3：

- (一) 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但具有重要合法用途的化学品；
- (二) 进行大批量商业生产；

B. 化学武器非军事化

10. 对于执行《公约》而言，核查销毁所宣布的化学武器储存、包括销毁或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至关重要。

11. 化学武器的销毁按照《公约》制定的规章和条款进行，其中规定，销毁过程不得伤害人或损害环境。因此，拥有缔约国必须使用安全的方法和技术销毁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持续监测和核查此类武器的销毁情况。

12. 缔约国必须宣布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公约》第四部分 A 包含了三类化学武器，基于以下标准。

(a) 第 1 类：以附表 1 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部件和组分；

(b) 第 2 类：以所有其他化学品为基础的化学武器及其部件和组分；

(c) 第 3 类：未装填弹药和装置以及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化学武器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

13.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缔约国宣布的化学武器已销毁 98.75%，即 71 402 公吨。美利坚合众国是唯一仅存的宣布拥有缔约国，已销毁其附表 1 储存的 96.75%，并计划至迟于 2023 年销毁这些储存中剩余的 3.25%。

14. 自《公约》生效以来，14 个缔约国宣布了 97 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截至 2020 年底，宣布的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均已销毁或经改装用于和平用途。其中 74 处被 13 个缔约国销毁，23 处被 5 个缔约国改装用于和平用途。

15. 禁化武组织定期视察仍须核查的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保各国遵守《公约》。会员国还必须宣布并承诺销毁老旧和遗留的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负责监测此类销毁活动。

16. 自《公约》生效至 2021 年 7 月，禁化武组织进行了 3 347 次化学武器视察。

C. 工业核查

17. 《公约》第六条为禁化武组织的工业核查制度奠定基础。缔约国有义务查明并宣布涉及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所有活动和设施，确保这些化学品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用途。

18. 缔约国不得向《公约》非缔约国买卖附表 1 和附表 2 所列化学品。禁化武组织努力防止化学武器再现，监测缔约国宣布的全部所列化学品的国际贸易和转让情况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19. 根据第六条，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即能够制造化学武器或相关材料的设施，也须接受禁化武组织视察。

20. 自《公约》生效至 2021 年 7 月，技术秘书处已在 80 多个缔约国进行了 4 148 次工业核查。

D. 质疑性视察

21. 所有缔约国均可要求对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临时通知的视察，以解决对其遵守情况的严重关切问题。此类质疑性视察可在无权拒绝的情况下进行，除非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四分之三多数决定反对该请求。

22. 虽然尚无缔约国请求进行质疑性视察，但禁化武组织开展以培训和准备为目的的质疑性视察演练。

E. 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23. 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违反《公约》和国际法。因此，《公约》条款允许禁化武组织对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有《公约》非缔约国据称使用化学武器，或非缔约国控制的领土上据称发生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可通过大会第 42/37 C 号决议所设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机制请求调查。在此类情况下，禁化武组织可将其资源交给秘书长使用。

四. 《公约》在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A. 普遍性

2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约》有 4 个非缔约国：其中 1 个是签署国(以色列)，3 个是非签署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和南苏丹)。

25. 普遍性是在全球范围内全面执行《公约》的基础。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所有国家在法律上接受并坚持禁止化学武器。

26. 因此，禁化武组织高度重视实现《公约》的普及。禁化武组织为此与非缔约国代表保持联系，以便提高这些国家的认识，就加入《公约》的重要性持续开展积极对话。

B. 打击化学恐怖主义

27. 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是基于其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即充分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条款本身就是对全球反恐努力的贡献(2001 年 12 月 7 日 EC-XXVII/DEC.5 号决定，第 1 段)。

28. 理事会在关于应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3 日 EC-86/DEC.9 号决定)中特别指出，非国家行为体发展、生产、获取、拥有、储存、保留、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对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以及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构成根本威胁，必须对任何从事或企图从事此类活动的行为体追究责任。

29. 在致力打击化学恐怖主义威胁方面，禁化武组织的主要工作是支持会员国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同时还要确保在预防和应对方面与国际体系中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配合。

30. 为履行国际协调方面的承诺，禁化武组织签署了《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禁化武组织还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裁军事务厅共同担任该契约的新兴威胁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问题工作组副主席，该工作组主席为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31. 禁化武组织认识到，在国家立法、化学品安全以及海关和边境控制等若干领域，《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相辅相成。因此，禁化武组织与安

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保持长期合作。2020 年，秘书处为全面审查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交了一份书面意见，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了《公约》与第 1540(2004)号决议相辅相成的性质。

C. 区域能力建设以及援助和防备

32. 禁化武组织通过各种能力建设方案，依照《公约》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方案有助于制定用于执行《公约》的国家法律，提高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利用化学的能力，协助缔约国防备和应对涉及有毒化学品的威胁。

33. 禁化武组织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援，协助缔约国制定并通过国家法律，以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中东区域的一些缔约国参与了禁化武组织开设的法律起草人员和国家当局代表实习方案，该方案旨在拟订涵盖《公约》所述初步措施的法案草案。禁化武组织还应伊拉克(2018 年)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9 年)的援助请求举办了国家法律讲习班。此外，禁化武组织举办了关于《公约》的一般课程，自 2017 年以来有 23 名中东代表参加；¹ 关于宣布和视察义务的课程，自 2017 年以来有来自中东的 20 名代表参加；² 自 2012 年以来，有 3 个中东缔约国作为导师和学员参加了导师和伙伴关系方案。³

34. 《公约》规定，禁化武组织致力于为经济和技术发展目的促进和平利用化学。禁化武组织的各项方案和活动侧重于开展化学品综合管理，提高分析《公约》所涉物质的技能，增进并交流化学领域的知识。2017 年至 2021 年，该区域有 174 人参与了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他们来自巴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5. 禁化武组织还协助缔约国进行能力建设，防备和应对化学武器的使用。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国际和区域培训；模拟演练；涉及活体制剂、取样和分析、实验室技能、医疗、院前治疗、医院准备等专题的专业培训；应急人员课程。自 2015 年以来，禁化武组织为中东各缔约国开展了能力建设方案，加强该区域应对化学战剂和有毒化学品事件的能力。自 2015 年以来，各国机构有 200 多名参与应对化学紧急事件的应急人员和专家参加了这项特别培训课程。

36. 安全环境不断变化，包括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日益增加，使得援助和防备领域内的各项方案愈加重要，而缔约国也对此类方案表现出更大的兴趣。为满足这一需求，禁化武组织设立了快速反应和援助团，这也是为了落实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即禁化武组织应进一步加强根据《公约》第十条对援助请求作出迅速反应的能力。在发生非国家行为体据称使用有毒化学品的事件时，缔约国可通过该机制求援。

¹ 巴林(1 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 人)、伊拉克(3 人)、约旦(4 人)、阿曼(2 人)、卡塔尔(3 人)、沙特阿拉伯(1 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1 人)、土耳其(6 人)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1 人)。

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9 人)、伊拉克(2 人)、巴勒斯坦国(2 人)、卡塔尔(4 人)、沙特阿拉伯(2 人)和土耳其(1 人)。

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5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5 年)和也门(2013 年)。

D. 区域活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销毁化学武器

37. 2013年9月1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为《公约》缔约国。2013年10月16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成立，负责监督消除叙利亚的化学武器计划。行动期间，该国宣布的化学剂中有1300多吨被移走和销毁。2016年1月6日，禁化武组织核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宣布的化学武器已完全销毁。

事实调查组

38. 不断有指控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存在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为此，禁化武组织于2014年4月设立事实调查组，负责证明有关该国境内为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是否属实。

39. 根据商定的职权范围，事实调查组在可能的情况下访问了据称使用过化学武器的场地，并约谈了证人、所称受害者、应急人员和治疗医生。事实调查组还审查了相关文件和报告，包括医疗和医院纪录，并取得这些文件的副本。此外，禁化武组织的指定实验室网络还收集并独立分析了环境和生物医学样本。

40. 自成立以来，事实调查组团队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执行过56次任务，发布了17份报告，包括2份中期报告。⁴此外，事实调查组还确定了共18起可能或确认使用过化学武器的事件：其中13起为氯事件，2起为硫芥气事件，3起为沙林事件。

宣布评估小组

41. 2014年4月，禁化武组织总干事设立宣布评估小组，其任务是与叙利亚当局就其根据第三条所作初始宣布中的任何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进行磋商，以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公约》、禁化武组织决策机构的相关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所有与宣布有关的义务。

42. 自2014年4月以来，宣布评估小组一直在与叙利亚当局进行协商；与参与化学武器方案的人员面谈；访问与化学武器有关的地点，包括收集和分析样本；以及文件和信息的接收、审查、评估和分析。

43. 宣布评估小组自成立以来，已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24轮磋商。宣布评估小组的工作导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了其化学武器方案的更多内容，并得以查明与宣布有关的差距、不一致和矛盾之处(称为“未决问题”)。秘书处将继续就在初始宣布和后续提交的材料中存在的20个未决问题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互动。

⁴ 截至2021年6月底，包括协调访问、专家会商等在内的部署总数为101次。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44. 事实调查组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过将氯用作武器的事件。根据这一调查结果，安全理事会于 2015 年 3 月通过了第 2209(2015)号决议，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任何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2015 年 8 月 7 日，安理会在回顾这项决议的同时，通过了第 2235(2015)号决议，设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2016 年 11 月 17 日，安理会第 2319(2016)号决议延长了该机制的任务期限。2017 年 11 月，安理会没有再延长其任务期限。

45. 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是，在事实调查组认定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情况下，查明该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肇事者。该机制在开展工作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7 份报告，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4 起事件(2017 年 4 月 4 日的汉谢洪事件、2015 年 3 月 16 日的库梅纳斯事件和萨尔明事件，以及 2014 年 4 月 21 日的塔勒曼尼斯事件)负有责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对 2 起事件(201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的乌姆侯什事件和 2015 年 8 月 21 日的马利事件)负有责任。

调查和鉴定小组

46. 公约缔约国大会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决定。其中，缔约国大会决定秘书处应作出安排，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2018 年 6 月 27 日 C-SS-4/DEC.3 号决定,第 10 段)。

47. 为执行这项任务，禁化武组织设立了调查和鉴定小组，该小组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全面运作。该小组负责在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确认有人曾经使用或可能使用过化学武器的事件，以及联合调查机制尚未发布报告的案件中，查明并报告可能与化学武器来源相关的所有信息。调查和鉴定小组就其对四起独立事件的调查发表了两份报告。第一份报告侧重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莱塔梅纳发生的三起事件(见 2020 年 4 月 8 日 S/1867/2020 号文件)，第二份报告介绍了对 2018 年 2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拉奇布发生的事件进行的调查结果(见 2021 年 4 月 12 日 S/1943/2021 号文件)。

利比亚

48. 利比亚在 2004 年加入《公约》时，宣布拥有第 1、2 和 3 类化学武器。在禁化武组织的核查下，该国分别于 2014 年 5 月和 2013 年 5 月完成了第 1 和第 3 类化学品的销毁工作。

49. 在加入该《公约》时，利比亚还宣布了三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秘书处已证明其中一处设施已于 2005 年 3 月被销毁，另有两处设施已改装用于《公约》不禁止的用途，目前仍有待核查。

50. 2016 年 7 月，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请求获得支援和协助，以便向利比亚境外运输并销毁第 2 类化学武器的最后残余。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一项决定(2016 年 7 月 20 日 EC-M-52/DEC.1 号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第 2298(2016)号决议，

向利比亚提供了援助。2017年11月23日，禁化武组织核实，第2类化学武器的残余已在德国一处经认证的废物处理设施全部销毁。

51. 在禁化武组织的协助下，利比亚一个前化学武器储存地的清理行动于2020年3月完成。

伊拉克

52. 在加入该《公约》时，伊拉克宣布了五个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其中四个已被证明已被销毁。有一处设施被改装用于《公约》不禁止的用途，目前仍有待核查。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封堵

53. 禁化武组织协助伊拉克政府使用混凝土封堵法，销毁了两处掩体内的化学武器残余。截至2017年12月14日，禁化武组织核实，这两处掩体均已完全封堵。

54. 除上述援助外，禁化武组织还与5个缔约国合作，在应对医疗紧急情况以及受污染材料的处理、取样和运输方面，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技术援助访问

55. 针对关于伊拉克境内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指控，禁化武组织已为伊拉克政府提供援助。2015年9月，伊拉克通知禁化武组织其境内发生使用化学武器事件。此后，禁化武组织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进行了3次技术援助访问。禁化武组织认定，该国发生过将硫芥气用作化学武器的事件，并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报告，详细介绍已查明的情况，以协助其开展调查。